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3/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2003年9月以前，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由前教育統籌局(於2007年7月1日改組為教育局)開辦。這些課程包括小學程度的成人普通教育班、中學程度的官立夜中學課程，以及中小學程度的英文專修班。這些課程須因循固定的進度和安排，教授傳統的學校課程。由於這些課程有欠靈活，未能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及知識型經濟的需求，以致課程的入讀率一直下降，而中途退學率則不斷增加。因此，政府當局決定由2003年9月起停辦這些課程。

3. 為盡量減輕對已報讀這些課程的學員所造成的干擾，政府當局委聘非牟利辦學機構，在2003年9月起的兩年內開辦這些課程，並向這些機構提供資助，令學員所須支付的學費可維持在2002-2003學年的水平，直至他們完成有關的主要學習階段為止。舉例而言，於2002-2003學年就讀中三年級的學員，將於2004-2005學年完結前完成中五課程。

4. 在有關服務合約屆滿前，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推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由2005-2006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年。該計劃向在指定中心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開辦的夜中學高中課程(即中四至中七)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修讀這些

課程而年滿17歲的學員，無論經濟狀況如何，只要符合下述最低出席率要求，便可獲得基本資助，即可獲發還相當於30%學費的款額——

- (i) 出席率最少達80%；或
- (ii) 出席率最少達60%，並於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
- (iii) 出席率最少達60%，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有關學員須超時工作的證明書，以豁免20%的出席率。

5. 成年學員如符合上述出席率要求，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的標準入息審查，便可獲悉數發還學費。

6. 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建議，由2008-2009學年開始，繼續推行該計劃、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初中(即中一至中三)課程，以及增設發還50%學費的資助額。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在政府當局於2005年提交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前，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該計劃。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8年聽取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推行並改善該計劃的意見。委員支持當局推行該計劃，以及改善為成年學員提供的資助。儘管如此，委員曾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有關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資助模式

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自當局於2003年9月將官立夜中學課程外判予非牟利辦學機構營辦後，這些課程的學費飆升，導致學生人數劇減。由於大部分修讀夜間課程的成年學員都來自低收入家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為成人夜間教育提供資助的模式。有建議認為，提供資助的模式應沿用當局以往資助官立夜中學課程的模式，即由政府當局資助全部課程，並向學生發還全數或部分學費。亦有意見認為，政府就營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訂有質素標準及師資要求，若由任何符合這些標準及要求的非牟利辦學機構所開辦的夜中學課程或其他課程，成年學員均可報讀，他們才可在該計劃下獲得最大得益。資助應以學券形式發放，讓成年學員自行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課程種類及辦學機構。

9. 政府當局承認，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入讀人數持續下降，由2002-2003學年的大約6 800人，減少至2003-2004學年的大約3 200人及2004-2005學年的大約1 500人。政府當局指出，自該計劃於2005-2006學年推行以來，主流夜中學(包括該計劃下的認可課程和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每年的學員人數維持在5 000人左右。在2007-2008學年修讀夜間主流中學課程的5 000名學員中，約有4 000名學員修讀由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私立夜中學學員人數眾多，顯示出就夜中學教育採用不同的模式提供服務(即透過私營辦學機構及接受政府資助的認可辦學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的好處。

10. 政府當局表示，修讀其他政府資助培訓課程的成年學員人數越來越多，以毅進計劃為例，2007-2008學年的學員總數超過7 000人。現已有多項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不同背景的成年學員修讀不同課程及接受職業訓練。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再沿用以前為政府夜中學提供資助的模式。政府當局認為，直接向成年學員提供資助的方向是正確的，並應繼續採用此模式。

1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降低該計劃下有關發還學費的出席率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若再進一步放寬出席率要求，可能會影響到成年學員完成課程的誘因。

資助水平

12.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在該計劃下增設發還50%學費的資助額，但認為就成人夜間教育而言，這項措施仍然不足。委員指出，大部分修讀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都是低收入人士，當中很多都是過去沒有機會在港接受基礎教育的新來港人士。香港屬知識型經濟體系及世界級城市，為支援這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應堅守原則，致力推廣終身學習，並應提供向上流動的有利條件。隨着12年免費教育的推行，所有修讀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均應符合資格，獲悉數發還學費。委員察悉，於2007-2008學年完結時，在該計劃的預留撥款中，未用餘額約有2,900萬元。當局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初中課程，並增設一項發還50%學費的資助額後，由2009-2010年度開始，該計劃的每年估計開支僅約為310萬元；因此，委員認為當局沒有理由不將資助水平提高至學費的100%。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免費的夜中學教育。

1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與委員一樣，期望向那些最需要自我提升的成人伸出援手。政府當局在制訂該計劃的改善措施時，已詳細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成年學員的需要及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認為，大體方向是維持透過發還某一百分比的學費向成年學員直接提供資助的安排，因為這項安排有助鼓勵學員下定決心，盡力修畢課程。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當局於2005年初次建議推行該計劃時，估計該計劃的每年開支約為1,200萬元，受惠成年學員最多約為3 600人。雖然該計劃的實際需求只及原先預測的需求的三分之一，但政府當局相信，推行新的改善措施後，對該計劃的需求將會增加。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初中課程的建議，將會令每年的受惠學員人數增加300至400人左右，當局估計，改善後的計劃預計可惠及約1 500名成年學員。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提供免費成人夜間教育涉及對該計劃作出根本的改變，政府當局必須在作出決定前小心評估各項因素，例如有關建議是否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對其他私立夜中學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對其他成年學員資助計劃可能產生的連帶效應。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在2008-2009學年完結後，盡快檢討該計劃。

運作模式

15. 委員指出，根據一項由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進行的調查，很多成年學員都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夜校課程的學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學年開始前發放資助，而非在學年結束時才發還學費。

16. 政府當局表示，若在學年開始前發放資助給學員，將會遇到實際困難，因為要到學年結束時才可確定學員是否合資格獲取資助。此外，若學員最終不符合出席率要求，當局可能無法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政府當局強調，學員如確實有經濟困難，可根據由學資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指定中心

1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設指定中心，以便成年學員報讀課程。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新市鎮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安排在天水圍及將軍澳等偏遠地區增設指定中心。

18.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並同意研究可否增設指定中心。政府當局表示，如有足夠的需求，當局將於2008-2009學年在將軍澳開設一間新的指定中心

19. 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選擇將軍澳作為新指定中心的地點。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在該計劃下共有10個指定中心，1個位於香港島，3個位於九龍區，6個在新界區。然而，由於收生人數不足，其中5個中心(包括位於黃大仙的龍翔官立中學)在2007-2008學年並無開辦課程。政府當局建議在將軍澳設立新的指定中心，以照顧居於該區的成年學員的需要。

有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

有關"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2.2003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6.3.2003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12、EMB017、EMB038、EMB062及EMB076) 政府當局就補充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S-EMB004)
教育事務委員會	7.4.2003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4.2003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4.2004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52及EMB054)
立法會	2.2.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2至28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6.4.2005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344/04-05(01)
財務委員會	12.4.2005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43)
財務委員會	6.5.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7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 EMB058、 EMB076、 EMB078及 EMB139)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 EMB073、 EMB191及 EMB198)
立法會	24.10.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5至36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3.2008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08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